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28)

清季的立憲團體

張玉法著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再版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28)

清季的立憲團體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一八〇元 美元四·五元
平裝本新臺幣一五〇元 美元四·〇元

國外定購 另收郵費

著者 張 玉 法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南港

承印者 永 裕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版 所 有 權
翻 印 必 究

自序

政治與社會的進步，需要許多內在和外來的推動力量。外來的動力如通商、傳教；內在的動力如社團、政黨；此在西洋文化中，都扮着重要角色。中國近代效習西洋，甲午戰爭以來即不斷在社團、政黨等方面作努力，雖然沒有很高的成就，却給傳統的中國政治和社會，增添了無比的動力。

研究這種隨西洋文化而來的動力，我的初步計劃是以「民國初年的政黨」為題目，但民國初年的政治和社會現象，為鴉片戰後數十年中西洋文化衝擊與感受的結果；僅從民初觀察，看不出有一種制度移植和成長的過程。遂決定在撰寫「民國初年的政黨」以前，先作兩方面的探討：其一為「清季的立憲團體」，即本書所討論；其二為「清季的革命團體」，擬列入次一研究計劃。本書在我整個的研究計劃上，雖可謂為「民國初年的政黨」的溯源部分之一，但清季立憲團體，本身即有其歷史價值，故仍可視為獨立的專題。

研究中國早期的政黨，有三個問題必先予以說明：其一、在觀念上，不宜用民主先進國家的政黨制度來衡量當時的中國，只能從當時中國的政治和社會，來衡量政黨發生的價值。

其二、在材料上，由於傳統中國具有反對結黨的觀念，使當事人不肯輕易記錄；同時，自清覆亡，清季立憲派人大體失勢在野，材料散軼頗甚；故不得不借助於當時的「斷爛朝報」。其三、在術語上，「會」、「社」為政黨組織最初的形式之一，當時有意組織政黨者，多以「會」、「社」為名，此本書使用「黨會」一詞的由來（「社」之名較「會」為少），與傳統性的秘密結社之稱為「會黨」者有別。在研究重點上，本書側重於組織方面，故於人物特別注意，不僅是領導者，亦包括重要的參與者。雖然他們的出身，本書未能一一指出，僅從一紙名單，有時亦可窺知他們活動的歷史。

本專題的研究，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撰寫期間，蒙郭所長廷以之啓迪與指導；五十七年八月初稿完成後，復蒙王聿均、王家儉、王樹槐、王爾敏、沈雲龍、張存武、張朋園、陶英惠、郭正昭諸先生賜予校閱及斧正，在此並致衷心的謝忱。美國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曾補助本專題的研究，五十七年十月，該會並資助我前往哥倫比亞大學進修。在旅美兩年期間，得去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加州大學等地搜集資料，使本文的內容充實不少。在此，我特別感謝福特基金會和前述各大藏書機構所給予我的協助。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再版自序

本書爲我到近代史研究所做研究工作以後所做的第一個專題研究，從出版到現在已將近十四年。這樣一個冷僻的題目，這樣一本內容嚴肅的書，能够有再版的機會，對作者是一種鼓勵。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我訂下了「民國初年的政黨」，作爲研究的專題。爲了對民國初年的政黨做些追源性的工作，卻先後完成了另兩個專題的研究，一爲本書，出版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另一爲「清季的革命團體」，出版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清季的革命團體」一書，由於主題在辛亥革命的範圍內，較容易引起學術界的興趣，已於七十一年八月再版。實際上，本書的主題，亦在辛亥革命的範圍內，惟學術界較少留意而已。

學術界對清季立憲運動較少留意的原因約有三點：其一、自強運動、立憲運動和革命運動是近代中國追求富強的三大運動，自強運動發生最早，學者對中國人在屢次對外失敗中開始講求外交、海防、鐵路、電線和兵工業，感到新鮮，故研究自強運動的人很多。到立憲運

動發生的時候，由於民族主義不斷增強，許多救國之士不僅放棄了自強運動的老路，連立憲運動也覺得不切實際、非根本之圖，轉而致力於革命運動。學者的注意力，也因此由自強運動轉向革命運動。

其二、立憲運動與革命運動同時發生，競爭發展。兩派人士互相批評醜詆，革命派對立憲派的批評尤厲。後來由於革命派的得勢，民國建立後，立憲派的歷史便掩沒不彰。再到後來中共佔據中國大陸，中共貶抑國民革命為資產階級革命，更貶抑立憲運動為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因此對立憲運動的歷史，也就更不注意。

其三、民國建立以來，清末立憲派人士大部蕭散，許多對政治有興趣的人轉而投到其他政治集團，少數領袖人物亦蹉跎在野。在這種情形下，立憲派本身的史料陸續散失。政府對立憲派的史料既少興趣搜集典藏，散在民間的資料，其能存留於後世者亦少。由於資料的缺乏，使學者對立憲運動的研究發生困難。

雖然如此，由於近三十餘年來中國近代現代史的研究日趨受到中外學者的重視，對立憲運動的研究仍然有相當成果。在本書出版以前，最值注意的一本書是張朋園先生在民國五十

八年所出版的「立憲派與辛亥革命」一書。在本書出版以後，中共史學界於民國六十八年出版了「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而在民國六十六、七、八年間，國立臺灣大學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先後有四篇有關清季立憲的碩士論文撰成，表示學術界對此論題已漸趨注意。

儘管在本書出版之後，有不少與本書論題相關的著作問世，但重讀本書之後，作者對原書的架構和觀點並未作任何修訂，僅對原書中的錯字加以修改，其餘仍照原來的內容與形式呈現在讀者面前。值得特別一提的是，拙著「民國初年的政黨」一書，頃已定稿付梓，完成了將近二十年的一樁心願。

民國七十四年二月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目錄

自序

再版自序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黨會觀念的由來.....六

第一節 傳統中國的朋黨與會社.....六

(一)漢唐宋明的朋黨與會社.....七

(二)朋黨形成的原因.....一一

(三)士大夫對朋黨的態度.....一四

第二節 西方黨會觀念的輸入.....二三

(一)自強運動時期的西政思想.....二八

(二)戊戌維新與黨會觀念的輸入.....三四

(三)革命立憲兩派對政黨觀念的鼓吹.....四三

(四) 黨會觀念輸入的重要媒介——譯書與遊學	五五
(五) 辛亥革命前夕的政黨觀	六二
第三章 清季的政治環境	八〇
第一節 士紳階層的覺醒	八〇
(一) 覺醒的原因	八〇
(二) 覺醒後的社會現象	八六
第二節 黨禁與結社集會律	一四九
(一) 黨禁的由來與開禁運動	一五〇
(二) 結社集會律及其制限性	一五九
第四章 戊戌時代的維新團體	一六九
第一節 康有為的變法思想與強學會的創立	一六九
(一) 康有為變法思想的成長	一六九
(二) 強學會的創立及其封禁	一七四

第二節 結社風氣的勃興與保國會、南學會的崛起	一九六
(一) 結社風氣的勃興	一九七
(二) 保國會的組織綱領及其聲勢	二〇六
(三) 南學會的理想與困境	二一四
第五章 保皇會的組織及其運動	二二四
第一節 維新派的渙散與保皇會的建立	二二四
(一) 維新派的渙散——與革命派合作問題	二二五
(二) 保皇會的主張及其組織分佈	二二八
(三) 保皇會兼營的事業與經費	二三七
第二節 保皇會的勤王運動與康梁的分合	二五一
(一) 保皇會的勤王運動	二五一
(二) 康梁的分合	二八五
第六章 帝國憲政會與政聞社	三〇〇

第一節 立憲的籲求與清廷的態度	三〇〇
(一) 立憲的鼓吹與要求	三〇〇
(二) 清廷的態度	三一一
第二節 帝國憲政會	三二〇
(一) 組織的醞釀	三二一
(二) 與政聞社的關係	三二四
(三) 內部的衝突	三二八
第三節 政聞社	三四八
(一) 組織與社員	三四八
(二) 鼓吹與運動	三五三
(三) 封禁之原因	三五六
第七章 國內的立憲團體及其運動	三六五
第一節 國內的重要立憲團體	三六五

(一)上海「預備立憲公會」	三六五
(二)湖南「憲政公會」	三七〇
(三)貴州「憲政預備會」	三七三
(四)廣東「粵商自治會」	三七五
(五)湖北「憲政籌備會」	三七八
第二節 國內外政團的聯合運動(上)	三八四
(一)諮議局的建立及其機能	三八六
(二)第一次國會請願前後的「國會請願同志會」	三九三
(三)第二次國會請願前後的「各省諮議局聯合會」	四〇一
第三節 國內外政團的聯合運動(下)	四一八
(一)資政院的由來及其組織	四一八
(二)第三次國會請願與預備年限的縮短	四三七
(三)清廷的憲政步驟及其對國會請願的彈壓	四四二

第八章 政黨的出現	四五七
第一節 政黨形成的原因	四五七
(一) 資政院中的新舊之爭	四五七
(二) 國會請願勢力的新結合	四六三
第二節 曇花一現的政黨	四七七
(一) 憲友會	四七八
(二) 帝國憲政實進會	四八六
(三) 辛亥俱樂部	四九〇
(四) 政學會	四九四
第三節 立憲派的殘局	四九八
第九章 結論	五〇七
徵引書目	五一五
索引	五四四

清季的立憲團體

第一章 緒論

清季救亡運動，大體言之，分爲革命與立憲兩派；雙方爲實現其主張，各組織了許多團體以事推動。其組織的目的在推動革命者，稱爲革命團體；其組織的目的在推動立憲者，稱爲立憲團體。立憲團體爲本書研究的主體，革命團體以及傳統性的秘密會黨，暫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內。

「團體」一詞，相當於英語中的 *association*，或 *group*。後者常被譯爲「團體」，但其應用範圍較廣，社會學家的解釋，迄今尙不一致^①。三德生氏 (Dwight Sanderson) 認爲：*group* 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他們之間，在心理上存在着一種休戚相關的模式 (*pattern*)；由於其集體行爲的特殊方式，此一模式，爲其組成份子所體認，通常亦爲他人所體認^②。前者一般譯爲「會」或「社」，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結合，有其自定的規律和

行政組織，也有其共同的利益和特殊的目的；爲達成其利益和目的，並有一定的活動程序^③。本書使用「團體」一詞，略本 association 與 group 之界說。清季重要的政治結社，在戊戌（一八九八）時代泛言維新，丙午（一九〇六）以後專主立憲；因其前後精神一貫，本書率以「立憲團體」名之。

近代民主國家的政黨，具有多種機能：其一、組織混亂的羣衆意志，其二、教育自私的公民負政治責任，其三、作政府與輿論間的聯繫，其四、選擇領袖人物^④。清季的立憲團體，亦能發揮這種作用。在清季以前，除明末的一個短時期外，國人不會運用組織團體的方法，從事政爭。漢唐宋明的朋黨，從事政爭，但缺乏具體的組織；另外有些具有組織形式的「會」與「社」（秘密會社不在討論之列），則很少從事政治活動。朋黨爲歷代所嚴禁，以其無形，亦無從取締。會社至清初始禁，因其在明末曾參預政爭。

傳統中國的朋黨與會社，可以提示國人從事政治結社的可能性；清季知識份子知道結合團體，大部爲西方政治思潮輸入的結果。道咸以後，國人倡言西學，少數遠見之士間言西政，遂注意到西方的「黨」、「會」組織。「會」即學會、商會之類，被認爲是學術發展、

實業進步的主要推動力。國人羣起思圖摹仿，乃有「會」的出現，有的在傳佈宗教，有的在改良風俗，有的在研究學術，有的在發展實業，有的在賑濟貧弱，目的不一而足。「黨」即政黨，為西方民主政治的主要推動力。部分人把它視為傳統中國的朋黨，便拒絕了它；部分人能够了解它的精神所在，對其活動的情形和組織的大概也間有介紹。不過，當時的中國是專制國家，又是對「黨」特具惡感的國家，國人既無試組的機會，初亦不願冒天下之大不韙，鑑於「會」的組織易為當時環境所接受，遂漸有一些政治性的「會」出現。這些政治性的「會」，在組織與活動上有很大的區別，特別是預備立憲開始以後。有的不過是一個普通社團，有的漸具政黨雛型，中間尚有許多過渡性的團體。「會」內之人，或認其組織為政黨，至少亦以監督政府、改良政治為職志；反對者則誣之為「黨」，斥之為「朋黨」、「匪黨」或「亂黨」。

清季的內憂外患，促使士紳階級的覺醒。甲午（一八九四）戰後，特別是庚子（一九〇〇）拳亂以後，清廷在政治上謀求改革，此乃政治結社或政黨發展的良好環境。當時的政治雖然閉塞，社會雖然愚昧，部分進步知識份子的努力，亦漸能打開現狀。強學會和保國會開